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10号

关于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苷酸的高效生物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核苷酸的高效生物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以北、凌霄路以东现有厂区内，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购置发酵罐和膜分离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食品添加剂核苷酸500吨、饲料级核苷酸200吨、磷酸氢钙200吨、磷酸三钙100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1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首为（浦）评估〔2025〕02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

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废水、含磷废水、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车间洗衣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锅炉软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弃水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含磷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间洗衣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等进入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锅炉软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弃水合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配料工段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种子/菌种培养、发酵、细胞破壁、分离、树脂再生、催化、中和釜、纯化等工段废气（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中控室分析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采用通风橱收集，合并至“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2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烘干工段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燥器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结晶、离心、冷凝、纳滤、乙醇储罐等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合并至“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新建 25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喷干工段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臭气浓度）经喷干机自带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至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7 排放；质检分析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氨）采用通风橱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8 排放；盐酸、氨水、乙酸酐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9 排放；综合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加盖密闭后废气（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合并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含磷废水预处理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磷酸氢钙和磷酸三钙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研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采用通风橱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11 排放;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FQ12 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过筛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筛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包装工段经包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生产过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单位边界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和排放标准值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热风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废盐酸、废氢氧化钠、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耗材、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在鉴定之前参照危废进行管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 本项目

废水量 (接管量/最终外排量) ≤ 205621.5 t/a, COD $\leq 80.2175/6.1686$ t/a、氨氮 $\leq 4.3110/0.3084$ t/a、TN $\leq 9.0186/1.4565$ t/a、TP $\leq 1.3749/0.0617$ t/a。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5538 t/a、颗粒物 ≤ 0.1956 t/a、二氧化硫 ≤ 0.078 t/a、氮氧化物 ≤ 3.0955 t/a、氯化氢 ≤ 0.2067 t/a、氨 ≤ 0.2477 t/a、硫化氢 ≤ 0.0048 t/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1088 t/a、颗粒物 ≤ 0.0858 t/a、氯化氢 ≤ 0.0204 t/a、氨 ≤ 0.0348 t/a、氮氧化物 ≤ 0.0001 t/a、硫化氢 ≤ 0.0053 t/a。

（二）建成后全厂

废水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 ≤ 334520.5 t/a，COD $\leq 144.667/10.0356$ t/a、氨氮 $\leq 8.8225/0.5017$ t/a、TN $\leq 18.0415/2.3695$ t/a、TP $\leq 2.406/0.1003$ t/a。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7735 t/a、颗粒物 ≤ 0.2366 t/a、二氧化硫 ≤ 0.0985 t/a、氮氧化物 ≤ 3.9081 t/a、氯化氢 ≤ 0.2068 t/a、氨 ≤ 0.3314 t/a、硫化氢 ≤ 0.0052 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1334 t/a、颗粒物 ≤ 0.0858 t/a、氯化氢 ≤ 0.0204 t/a、氨 ≤ 0.1005 t/a、氮氧化物 ≤ 0.0001 t/a、硫化氢 ≤ 0.0057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